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曉晴

電話：05-5522497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6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0053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073337a公告、公告附件-修正規定、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修正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函、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公告 (110YF16377_1_09115934206.odt、110YF16377_2_09115934206.odt、110YF16377_3_09115934206.pdf、110YF16377_4_09115934206.pdf、110YF16377_5_09115934206.pdf)

主旨：轉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農糧字第1101073337A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4日農糧字第1101073337C號辦理。
- 二、副本公告文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張貼公布欄。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會、雲林區漁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